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55-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5-G3-194-GXZC）**

**2025年X月X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_Toc7432080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_Toc743208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55-YZLZ（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8702号-001、广西政采[2025]8702号-002）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461.00万元（其中分标1：240.00万元；分标2：221.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61.00万元（其中分标1：240.00万元；分标2：221.0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卫生健康信息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

分标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与保障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联系人：李佩洁

联系方式：0771-2811550转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俞瑶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卫生健康信息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述  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位于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2楼，运行维护的系统约50余套，用于支撑广西卫生健康相关业务运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管理。为保障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的正常运转以及提高软件系统运维效率，信息中心拟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设计开发、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系统运维、故障问题处置、风险评估与管理、知识库收集管理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技术服务内容，由一家供应商来提供运行保障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信息中心运维管理的所有业务系统。主要系统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数量 | 备注 | | 一、业务系统 | | | | | 1 | 广西远程医疗服务和资源监管信息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 | 广西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 | 广西卫生健康业务应用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 | 广西健康教育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 | 卫生健康委短信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6 | 广西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监管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7 | 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8 | 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9 | 妇幼健康服务统计新表系列网络直报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0 | 广西健康信息惠民平台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居民健康档案）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1 | 广西电子健康卡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2 |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3 | 家庭医生签约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4 |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5 | 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综合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6 | 广西基层卫生月报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7 | 广西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8 | 广西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监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19 | 广西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0 | 广西病案首页信息采集子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1 | 广西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2 | 广西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3 | 广西血站血液信息共享数据中心及联网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4 | 广西卫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5 | 广西医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6 | 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7 | 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8 | 广西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国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29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综合办公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0 | 广西云上妇幼健康咨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1 | 政府采购备案子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2 | 政务安全邮箱系统（区垂）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3 | 委企业微信、中心企业微信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4 | 广西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5 | 广西血液直免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6 | 医疗数据接口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7 | 远程医疗数据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8 | 基本公卫接口数据上传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39 | 国家数据上报接口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0 | 干部保健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1 | 广西医用设备采购中标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2 | 广西卫生健康职称评审工作文件交换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3 | 中心基层党建信息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4 | 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管理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5 | 中心数据中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6 | 广西中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7 | 广西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8 | 广西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49 | 广西计划生育奖励辅助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0 | 清廉医院学习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1 | 广西消除乙肝课题组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2 | 广西辅助生殖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3 | 广西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4 | 广西名中医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5 | 广西卫生青年文明号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6 | 广西定向免费生信息管理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57 | 全区重点问题整治改善就医服务专项行动进度情况系统 | 1个 | 电子政务外网 | | 合计 | 57个 |  |  |   三、购买运维技术服务达到的目标  系统运维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主要有：   1. 确保所运维的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   通过定时巡检和检查，评估系统健康度、识别系统风险点、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服务系统的运行环境。   1. 及时响应解决各类系统故障。  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时，能快速定位和处理，及时进行沟通、调整和修复，将问题危害降到最低。 2. 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   根据各系统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及时整理、评估和优化需求，根据实际需求同步评估开发或二次开发工作量，给出完成需求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按时按质完成相应需求的设计、开发和交付。   1. 保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中心的系统平稳、安全和可靠运行。 2. 统一管理应答客服电话、QQ群、微信群和邮件等，有序响应全区卫生健康业务系统的有关故障处理请求，并在工作中应用知识库管理技术与方法，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形成经验积累，完成知识库的收集与管理。 3. 实施风险管理，统一管理变更与发布，定义变更审批流程，任务分配与跟踪，监督变更与发布构成，评估管理变更风险。 4. 应用IT服务管理的行业标准及最佳实践经验，协助采购人建立运维服务体系：规范完善运维服务制度、流程；建立统一、开放、集成可扩展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类运维事件的采集、管理与分析；建立运维服务团队并专职驻点服务。 5. 针对业主运维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业专家服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6. 服务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有：业务系统开发、业务系统运维、业务系统修复和解答等。   1. 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当发现系统故障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通过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业务系统等运行环境，使业务系统得以正常运转；根据其他部门需求及时调整和修复业务系统流程，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对业务系统的前端、后端、数据库、缓存、负载服务、日志、消息队列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备份、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协助排查、处理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的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1. 定期巡检和评估。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对运维的业务系统的基础运行情况等进行巡检，每月对相应数据库同步和备份情况进行巡检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并提供服务报告；提供详细检测报告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四）设立技术服务团队。  1.要求设立至少20人的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中标人在服务团队中须另外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  2.服务团队应具备采购人所要求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技能证书，服务团队在驻场前，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服务团队中驻场服务人员需求不低于：   1. 软件开发工程师（12人） 2. 项目管理工程师(3人) 3. 系统客服（4人） 4. 美工设计（1人）   注：除驻场服务人员外，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评标标准响应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  4.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服务人员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服务技术能力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驻场工程师更换程序。  5.中标人派遣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驻点服务人员按中标人工作作息时间上班，接受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驻场人员分配采购人交办以外的工作。驻场人员除法定休假外有事假等原因不在岗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6.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的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协议，并将涉及关键业务的运维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报送采购人的保密部门备案并配合进行政治审查，服务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和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8.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行为管理并购买社保，杜绝如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承担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驻点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  9.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驻场服务人员人均综合年薪（包括五险一金）应不低于人民币9.6万元。  ▲（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  要求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服务组成员要保持全天24小时手机开机状态。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非网络、硬件设备故障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  五、考核管理  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方运维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情况进行追责处理。  （一）服务考核。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驻场服务人员奖惩办法，在不超出驻场人员综合年薪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工作绩效动态调整薪资水平，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激励机制。  （二）事故处理。  因中标人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玩忽职守引起数据丢失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不得隐瞒，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提供操作过程步骤。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抢修，中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必须到现场协调处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故报告，涵盖事故原因、处理过程、事后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索权利，对实际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付。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函，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2）中标人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并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  （3）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非现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和服务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详见附件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除需依照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赔偿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知识产权 | | | 1.本项目中中标人基于采购人投资所需进行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2.中标人进行本项目开发前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有对产品无偿升级的义务；采购人可在本项目中无偿使用。  3.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等权益，且保证本合同中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3.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电子计算机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6.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设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相关管理岗位以便于采购人对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 | |
| 验收要求 | |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 | |
| 保密要求 | |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中标人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2.中标人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3.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供应商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含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3.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与保障服务项目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项目概述  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机房）位于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2楼，机房总面积约为450平方米（灾备机房位于南宁市新民路2号），用于支撑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运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管理。为保障机房正常运转以及提高维护效率，信息中心拟将机房和配线间内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网管和云管软件、安全防护相关软件等涉及业务系统运转的所有软硬件设施保障，同时需为部署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上的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以及机房配套的配电、柴油发电、制冷、监控、消防、线缆、门禁等日常巡检和故障记录，并负责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信息中心办公区域的网络、硬件终端进行技术支撑保障，由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来提供维护保障管理服务。  此次机房维保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系统整体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保障、应急处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方面，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集群、虚拟化平台、存储、数通设备、安全设备和动环监控等，以及语音、多媒体、短信等外围服务技术，负责运维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管辖资产，负责解答、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行业涉及网络、机房运维、网络安全等有关问题。  二、购买维保服务达到的目标  机房维保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主要有：  （一）确保机房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  通过定时巡检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  （二）解决各类设备故障。  当设备出现故障警示时，能快速定位和处理，及时对接厂家或集成商，更换损坏部件，将故障危害降到最低。  （三）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  根据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部门的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相关网络、硬件设备，提供软件所需的操作系统等云资源基础设施服务。  （四）保障采购人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办公网络与系统、设备的平稳运行。  （五）解答全区卫生健康业务专用网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  （六）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信息化项目用户需求，形成需求报告，提升系统可用性。  （七）采用SPSS、SAS、STATA、R、Python等统计工具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并按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辅助决策及课题研究。  三、服务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有：例行检查、报障和需求工单处理、设备安装及迁移、运维管理、安全隐患巡查、网络安全防护、云资源基础设施架构优化、会议系统调试及值守、服务报告、咨询解答等。  （一）提供硬件运维保障服务。  须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当发现网络、系统故障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通过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根据其他部门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云资源基础设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对机房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负载均衡、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云平台、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和常用软件，及基础保障设施（空调、电力、消防、门禁等）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备份、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协助排查、处理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的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定期巡检和评估。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对机房基础保障设施、业务系统设施外观和故障警示灯等进行巡检，每月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并提供服务报告。  ▲（四）设立技术服务团队。  1.要求设立至少19人的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中标人须另外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  2.服务团队应具备采购人所要求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技能证书，服务团队在驻场前，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驻场服务人员需求不少于：  （1）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5名；  （2）网络安全工程师2名；  （3）信息项目管理师10名；  （4）大数据分析师2名。  注：除驻场服务人员外，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评标标准响应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二线团队）人员。  4.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服务人员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驻场工程师更换程序。  5.中标人派遣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驻点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上班，接受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考核。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驻场人员分配采购人交办以外的工作。驻场人员除法定休假外有事假等原因不在岗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6.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的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协议，并将涉及关键业务的运维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报送采购人的保密部门备案并配合进行政治审查，服务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和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8.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服务相关成果进行加密、阻断、销售、传播、著作权申请、版权登记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关联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9.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行为管理并购买社保，杜绝如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承担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驻点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  10.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驻场服务人员人均综合年薪（包括五险一金）应不低于人民币9.3万元。  ▲（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  要求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服务组成员要保持全天24小时手机开机状态。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  四、考核管理  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方运维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情况进行追责处理。  （一）服务考核。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驻场服务人员奖惩办法，在不超出驻场人员综合年薪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工作绩效动态调整薪资水平，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激励机制。  （二）事故处理。  因中标人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玩忽职守引起数据丢失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不得隐瞒，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提供操作过程步骤。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抢修，中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必须到现场协调处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故报告，涵盖事故原因、处理过程、事后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索权利，对实际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付。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驻场服务人员正式驻场服务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后，应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2）中标人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并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  （3）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函应为2%）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和服务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详见附件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除需依照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赔偿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知识产权 | | | 1.本项目中中标人基于采购人投资所需进行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2.中标人进行本项目开发前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有对产品无偿升级的义务；采购人可在本项目中无偿使用。  3.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等权益，且保证本合同中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采购人安排差旅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但差旅费总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2%。）  3.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电子计算机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6.中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设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相关管理岗位以便于采购人对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 | |
| 验收要求 | |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 | |
| 保密要求 | |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中标人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2.中标人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采购人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3.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含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誉业绩证明。 |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运维服务期内，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3.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 | | | |

附件1：

**安全事故定级说明**

由于运维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采取相应扣款措施。安全事故定级和解释如下：

（一）特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全委用户或绝大部分行业单位（群众），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超过16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16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不可用，无法恢复的；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16小时；

5.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财政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委内用户或行业单位（群众），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时间超过8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8小时；

5.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三）一般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卫生健康专网遭受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委内用户或行业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核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更换备件或备机时间超过4小时；

2.核心业务数据库系统无法运行且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3.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4.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4小时；

5.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人员工资、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4000.00 元。  分标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吴俞瑶、廖宇静，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 ；提交截止时间： ；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 ，截止接收时间： ，  收件人： ，联系方式： ；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1.1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60 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含服务团队）优的优先顺序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保障中标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为保障中标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发生特大事故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人需在下个月补足。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标后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1%/□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0〕55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服务** | **81分** | （1）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就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劣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运维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和内容有基本认识，方案基本完整，但方案缺乏可行性。  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运维范围和运维工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包含运维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内容、运维工作安排等方面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把控等方面内容；提供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除驻点一线服务团队外，对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组成和技术保障方式有详细描述。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较为合理，完整。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精准认识，方案表述清晰，有较为完整的分析。方案还应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驻点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更换程序和保障措施；提供清晰可执行的工作管理、保密制度。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深刻认识，具有针对性。方案还应包含运维管理平台、绩效管理、知识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内容；具备行之有效的与采购人联合对驻点服务人员工作绩效动态考评评价和奖励机制，及人员薪资福利保障和提供给采购人验证的措施，以提高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不符合以上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2）应急响应方案分（满分12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的优劣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方案中列出应急响应级别，具有基础的应急响应流程，包含有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方案符合本项目情况。  二档（8分）：应急响应级别较清晰、应急响应流程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一档的基础上包含详细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按照事件的轻重缓急、响应等级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服务方案；整体方案描述较清晰，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高。  三档（12分）：应急响应级别清晰、应急响应流程合理有序，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在二档的基础上具备在特殊、重要时期的系统稳定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详细，对重大故障处置，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高。  **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应急响应方案或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不满足以上进档要求的，得0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39分） | （1）负责本项目的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至少一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系统分析师](https://www.ruankao.org.cn/introduction/details?code=03_02)（高级）资格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https://www.ruankao.org.cn/introduction/details?code=03_03)（高级）资格证书得6分**（满分6分）**。  （2）一线驻点服务团队成员：  ①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系统分析师](https://www.ruankao.org.cn/introduction/details?code=03_02)（高级）资格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https://www.ruankao.org.cn/introduction/details?code=03_03)（高级）资格证书，或取得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6分**（满分12分）**。  ②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3分）**。  ③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6分）**。  ④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9分）**。  ⑤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测评师（中级）资格证书，或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3分）**。  **注：**  **①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应技术人员的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文件，参保名单须包含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并做出标记，否则不予进档评分。**  **②未提供项目一线驻点实施人员和二线保障人员一览表，不予评分。**  **③本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与其他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不得重叠；本分标或其他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与项目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不得重叠；否则不予评分。**  **④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不叠加加分。** |
| **3** | **商务分** | **9分** | 信誉分  （满分4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
| 业绩分  （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自2022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服务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项目得1分(满分5分)。  **注：**【**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2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区内产品政策功能加分。**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0〕55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服务** | **80分** | （1）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就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劣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运维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和内容有基本认识，方案基本完整。  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运维范围和运维工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包含运维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内容、运维工作安排等方面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全面的了解，运维范围和运维工作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把控等方面内容；提供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除驻点一线服务团队外，对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组成和技术保障方式有详细描述。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较为合理，完整。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精准认识，方案表述清晰，有较为完整的分析。方案还应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驻点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更换程序和保障措施；提供清晰可执行的工作管理、保密制度。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需求和内容有深刻认识，具有针对性。方案还应包含绩效管理、知识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内容；具备行之有效的与采购人联合对驻点服务人员工作绩效动态考评评价和奖励机制，及人员薪资福利保障和提供给采购人验证的措施，以提高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不符合以上档次要求的，得0分。** |
| （2）应急响应方案分（满分12分）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的优劣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方案中列出应急响应级别，具有基础的应急响应流程，包含有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方案符合本项目情况。  二档（8分）：应急响应级别较清晰、应急响应流程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一档的基础上包含详细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按照事件的轻重缓急、响应等级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服务方案；整体方案描述较清晰，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高。  三档（12分）：应急响应级别清晰、应急响应流程合理有序，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在二档的基础上具备在特殊、重要时期的系统稳定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详细、先进，对重大故障处置，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高。  **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未包含应急响应方案或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不满足以上进档要求的，得0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38分） | （1）项目经理：若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5分**（满分5分）**。  （2）一线驻点服务团队成员：  ①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其中每个中级得3分（满分12分），每个高级证书得6分（满分12分）。**（满分24分）**  ②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3分）**。  ③若拟驻点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通信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6分）**。  **注：**  **①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应技术人员的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文件，参保名单须包含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并做出标记，否则不予进档评分。**  **②未提供项目一线驻点实施人员和二线保障人员一览表，不予评分。**  **③本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与其他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不得重叠；本分标或其他分标拟派驻现场服务人员与项目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人员不得重叠；否则不予评分。**  **④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不叠加加分。** |
| **3** | **商务分** | **10分** | 信誉分  （满分4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
| 业绩分  （满分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自2022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服务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项目得1分(满分6分)。  **注：【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2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区内产品政策功能加分。** |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详见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及权利瑕疵。

12.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承诺函，与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

(2)乙方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等值的履约保函等文件（有效期应不少于15个月），即：人民币 （￥ ）；

并提供与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 ）；

(3)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 %非现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特大事故或累计第二次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以及按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和损失索赔。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乙方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2.乙方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3.乙方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甲方负责管理并授权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乙方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所有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期限时间：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